

# 霍城县财政局文件

霍财综[2023]06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，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利惠民。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4.96 万元，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托养服务及辅具采购，支出列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表  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表 1

##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拨付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项目金额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
1	霍城县残疾人 发展联合会	20811 残疾人 事业	349600	01 中央直达资 金	残疾人康复、农村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 训、残疾人托养服 务及辅具采购	是



附件 2:

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 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中央直达资金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联合会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	具体实施单位	霍城县残疾人联合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4.96 万元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34.96 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</p> <p>目标 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精准康复服务人数	400 人
			指标 2: 精神病患者服药人数	30 人
			指标 3: 肢体残疾人康复训练人数	10 人
			指标 4: 辅具采购数	55 个
			指标 5: 托养照料残疾人 (寄宿制托养) 人数	10 人
			指标 6: 托养照料残疾人 (日间照料) 人数	30 人
			指标 7: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	50 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≥75%
			指标 2: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≥1 门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标准	190 元/人
			指标 2: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1.7 万元/人

		指标 3: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资金	2500 元/户	
		指标 4: 托养照料残疾人(寄宿制托养)标准	3000 元/人·年	
		指标 5: 托养照料残疾人(日间照料)标准	2000 元/人·年	
		指标 6: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34.96 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生活生产能力	有所提高
			指标 2: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明显提高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≥80%	